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92 號 9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2502-7121

傳真電話：(02) 2502-7153

E-mail：capa2000@ms46.hinet.net

聯絡人：林俊成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 全國西藥代源字第 093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公會對 貴署 6 月 15 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相關議題有關三合一支付藥價之補充意見，在藥價差控制上，提出更精確建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會贊成為解決長久以來健保藥品不當價差問題，應建立一套「實支實付」(透明)、「醫療院所藥品必要管理費」與「醫界議價後合理比例獎勵金」(合理與進步)之健保藥費核付制度，以有效管理不當藥價差問題。
- 二、對於實施三合一藥價支付，本公會建議於下列條件下全面試辦，非選擇少部分品項試辦：
 - (一) 控制藥價差上限實施目標第一年為 20%，第二年為 17.5%，第三年為 15%，並研擬依次逐年調降。
 - (二) 取消 Grouping。
 - (三) 健保價不調整。
 - (四) 搭配定型化契約避免醫療院所透過其他方式索取藥價差。

理事長

翁源水